

瀧日式咖哩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瀧日式咖哩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特約商店一事特訂立本契約，雙方依循執行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自簽約日起即建立特約關係，若雙方無異議，則合約關係持續，如有異議可再研議。
- 二、甲方員工至乙方特約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結帳，乙方依照優惠內容惠予辦理。
- 三、優惠內容及辦法：
 - (1) 甲方全體員工至乙方用餐或外帶，餐點可享 9 折優惠。
優惠範圍：咖哩飯全系列、烏龍麵全系列、拉麵全系列、炸物全系列。
※優惠不包含餐點以外的商品。
 - (2) 外送部分，須提前一天訂購餐點 10 份以上，可享 9 折優惠。
 - (3) 不得與其他優惠併行使用。

※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請填妥合約書相關資料(須蓋公司章)，另附上貴公司「識別證樣張」，以便張貼於店內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代表人：黃婉儀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電話：3422121#1419



乙方：瀧日式咖哩
代表人：曾水賢
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霞海南一街151號
電話：(07)350-8190



中華民國

107 年

9

月

14

日